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 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8樓

聯絡人：游筑鈞

電話：(02)8512-6718

傳真：(02)

電子信箱：chuchuny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5300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公告、新聞稿及說明會報名表 (105D2004346.docx, 105D2004347.doc, 105D2004348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5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交流合作補助」展開徵件作業事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我國青年藝文工作者參與東南亞文化交流，本部本年首度推辦旨揭計畫，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，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，深入東南亞國家之社區，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，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，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，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。
- 二、申請計畫須於東南亞地區進行，包括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。計畫期程為14至60日，可為跨國計畫。計畫型態以我國社造經驗為核心、東南亞社區為基地，創造與當地民眾或藝術團體共同藝文創作、對話之場景，計畫型態可包含影像製作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戶外表演、工藝、社造、裝置藝術、文學與朗讀、漫畫、文創設計、田野調查、古蹟修復與保存及其他等項目。
- 三、本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24日截止收件。為加強推廣，本部將於3月2日(三)下午2時假本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



辦理北區徵件說明會以及3月3日（四）下午2時假文資局衡道堂辦理中區徵件說明會。

- 四、檢附本計畫徵件公告、新聞稿及說明會報名表，公告內容亦可自本部官網補助公告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Normal.jsp?P=537&B=171>，或洽詢本案聯絡人：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游筑鈞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子郵件：chuchunyu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來  
文

